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資產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分別訂立股權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前期項目轉讓協議，據此，福新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按總計代價約人民幣528,862.28萬元購買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出售目標資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1%已發行股本總額。福新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福新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出售事項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出售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ii)出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且(iii)先前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遵守了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有關的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寄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分別訂立股權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前期項目轉讓協議，據此，福新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按總計代價人民幣 528,862.28 萬元購買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出售目標資產。

II. 交易協議

各股權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前期項目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 交易

(1) 股權出售

根據股權出售協議，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按下文所載代價出售新能源股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新能源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成武公司、聊城公司及華舜公司為 2021 年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對成武公司及聊城公司實際出資，其評估值乃反映其小股東之實際出資金額。華舜公司之全部評估值乃反映本公司之實際出資金額。

股權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股權出售協議名稱	出讓方	受讓方	新能源股權	評估方法	目標公司評估值	代價	代價較新能源股權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或虧絀金額 ¹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	部份 新能 源企 業之 股權 轉讓 協議	本公司	福新發 展	沽源公司 38.13%股權	收益 法	236,600.00	90,215.58	+29,199.11
2.				蔚州公司 39.62%股權	收益 法	65,200.00	25,832.24	+1,530.23
3.				蒙東公司 100%股權	收益 法	235,360.00	235,360.00	+14,216.92
4.				寧夏公司 36.07%股權	收益 法	443,200.00	159,862.24	+8,874.99
5.				成武公司 60%股權	資產 基礎 法	6,546.29	0	0
6.				聊城公司 60%股權	資產 基礎 法	19,601.40	0	0

¹ 「加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超出金額，而「減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虧絀金額。

					法			
7.	明誠 宇盟 公司 之股 權轉 讓協 議	河北水 電	福新發 展	明誠宇盟公司 100% 股權	收益 法	5,720.00	5,720.00	+17.99
8.	華舜 公司 之股 權轉 讓協 議	坪石 B 廠	前山公 司	華舜公司 70%股權	資產 基礎 法	4,806.73	4,806.73	0
						總計:	521,796.79	

(2) 資產出售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購買及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同意按下文所載代價出售新能源資產，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新能源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資產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資產 出售 協議 名稱	出讓 方	受讓 方	新能源 資產	評估值	代價	代價較新能源資 產淨資產賬面值 超出或虧蝕金額 ²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 元)	(人民幣萬元)
1	資 產 及 負 債 轉	鄒 縣 發 電 廠	山 東 汶 上 公 司	鄒縣發 電廠濟 寧鄒城	4,048.96	4,048.96	+1.71

² 「加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超出金額，而「減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虧蝕金額。

	讓 協 議			陽來光 伏項目			
2	資 產 及 負 債 轉 讓 協 議	韶 關 南 雄 公 司、 韶 關 熱 電 公 司	前 山 公 司	韶關熱 電公司 新 能 源 項 目	17.43	17.43	+0.05
3	資 產 及 負 債 轉 讓 協 議	樂 昌 公 司	樂 昌 新 能 源	坪石發 電廠新 能 源 項 目	6.55	6.55	+0.01
					總計:	4,072.94	

(3) 前期項目轉讓

根據前期項目轉讓協議，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接受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按下文所載代價轉讓有關新能源前期項目。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評估師按成本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新能源前期項目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前期項目轉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序 號	前期項目 轉讓協議	出讓方	受讓方	新 能 源 前 期 項 目	前期項目評 估值	代價	代價較前期項 目淨資產賬面 值超出或虧絀 金額 ³
					(人民幣萬 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萬元)
1	新 能 源 前 期 項 目 轉 讓 之 框 架 協 議	本 公 司 代 表 其 附 屬 公 司 及 分	福 新 發 展 代 表 其 附 屬 公 司 及	共 81 項 新 能 源 前 期 項 目	2,992.55	2,992.55	+125.80

³ 「加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超出金額，而「減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虧絀金額。

		公司	分公司				
--	--	----	-----	--	--	--	--

新能源前期項目具體的出讓方及受讓方將根據前期項目轉讓協議簽訂針對具體的新能源前期項目的轉讓協議。

由於若干目標公司、新能源資產及新能源前期項目均尚未投產，若對上述目標資產進行收益法評估，所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數據與未來實際的發電量、電價、總投資等存在差異，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對若干未投產的新能源股權、新能源資產及新能源前期項目，採用資產基礎法或成本法評估值作為代價基礎，對已投產的目標公司股權則採用收益法評估值作為代價基礎。

股權出售、資產出售及前期項目轉讓的最終代價將根據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最終確定的經備案評估報告予以調整（如需）。如對最終代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告。

3. 支付

股權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代價的 70%須由股權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各受讓方自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第二期付款金額須就過渡期內（即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獲得的注資及分紅等事項作出調整。目標公司的注資及分紅等事項將由股權出售協議訂約方於交割日後 60 日內以書面方式確定。股權出售代價的 30%，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LPR）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股權出售協議項下各受讓方於書面確認後 120 日內支付。資產出售代價的 30%，連同按 LPR 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各受讓方於交割日後 180 日內支付。

前期項目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須由受讓方在前期項目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

4. 過渡期內損益

過渡期內新能源股權及新能源資產的損益須由受讓方享有或承擔。

採用資產基礎法或成本法評估並確定代價的目標資產（包括新能源前期項目的費用），在過渡期內為推進項目建設，出讓方在過渡期間投入的資本性資金按照實際投入金額加一年期 LPR 計算的資金成本調增代價。由受讓方在支付第二筆代價款項時一併支付給出讓方。

5. 先決條件

股權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前期項目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各交易協議均已由各方正式簽署及蓋章；
- (2) 評估報告已經國資管理有權單位備案；
- (3) 各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國資管理有權單位批准；及
- (4) 各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1)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6. 交割

於交割日，福新發展將取得目標資產所有權，享有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東的相應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

III. 有關評估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若干新能源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乃由評估師使用收益法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有關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的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於本公告附錄一載列了評估假設的詳情。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已審閱估值中採用收益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中所載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天職香港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隨附於本公告的附錄二及附錄三。

於本公告內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中同華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2021年10月25日
天職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IV.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1) 股權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明誠宇盟公司、蒙東公司、成武公司、聊城公司及華舜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經審計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評估基準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運裝機容量	在建裝機容量
	總資產	淨資產	賬面淨資產值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萬千瓦)	(萬千瓦)
沽源公司	2,730.23	1,520.71	1,600.22	136.45	108.60	134.96	103.83	49.05	-
明誠宇盟公司	120.29	8.74	57.02	16.87	16.87	8.74	8.74	2.0	-
蔚州公司	701.75	625.74	613.38	43.22	32.26	36.41	27.38	9.90	-
蒙東公司	2,308.71	2,267.21	2,211.43	94.34	79.87	148.59	125.53	39.90	-

寧夏公司	7,839.24	4,086.54	4,185.95	187.32	167.47	264.07	240.45	154.16	-
成武公司			65.46					-	10.0
聊城公司	-	-	196.01	-	-	-	-	-	-
華舜公司	-	-	48.07	-	-	-	-	-	-

由於成武公司、聊城公司及華舜公司為 2021 年新成立公司，概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對應的純利（除稅前後）。

沽源公司、明誠宇盟公司、蔚州公司及寧夏公司之相關股權於簽訂股權出售協議日期前由本集團持有少於 12 個月。本集團收購上述公司有關股權的原成本如下：

公司	收購成本（人民幣億元）
沽源公司 38.13%股權	7.5
明誠宇盟公司 100%股權	0
蔚州公司 39.62%股權	2.5
寧夏公司 36.07%股權	15

（2）資產出售

新能源資產	類型	於評估基準日的 賬面淨資產值 (人民幣萬元)	在建裝機容量 (萬千瓦)
鄒縣發電廠濟寧鄒城陽來 光伏項目	光伏項目資產組，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4,047.25	6.50
韶關熱電公司新能源項目	光伏項目資產組，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17.38	11.00
坪石發電廠新能源項目	光伏項目資產組，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6.54	5.00

新能源資產的範圍以評估師出具的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資產及負債清單為準。

截止本公告日，由於新能源資產尚未運營投產，故新能源資產概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對應的純利（除稅前後）。

(3) 前期項目轉讓

本次前期項目轉讓擬轉讓共 81 個新能源前期項目，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淨資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2,867 萬元。新能源前期項目所在省份包括河南、湖北、四川、山東、河北及廣東。新能源前期項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四。

截止本公告日，由於新能源前期項目尚未運營投產，故新能源前期項目概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對應的純利（除稅前後）。

V.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華電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的最終整合平台，是中國華電發展常規能源發電業務的核心企業；而福新發展作為中國華電唯一的新能源業務發展與整合平台，資產覆蓋全國 29 個省級區域，目前正在開展區域資產整合，可以實現規模化開發、集約化運營、專業化管理，將進一步發揮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優勢、競爭優勢，實現規模效應。

本集團已於 2021 年上半年與福新發展進行了新能源資產整合，而本次新能源股權、新能源資產及新能源前期項目由於為新收購、核准或備案的新能源項目等原因，未在前次資產整合交易中轉讓予福新發展。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收回現金並有效銜接前次新能源股權及資產的重組，同時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投資收益。

VI.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用途

於股權出售完成後，明誠宇盟公司、蒙東公司、成武公司、聊城公司及華舜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公司的財務報表、新能源資產及新能源前期項目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帳。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總額（於扣除稅項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開支之前）約為人民幣 2.98 億元，為出售事項的交易代價約人民幣 52.89 億元與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 49.91 億元之間的差額。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後的相關數字計算，因此可

能與上述金額有差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的項目發展及償還債務。

V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河北水電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

坪石 B 廠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火力發電。

鄒縣發電廠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之分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火力發電。

韶關南雄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光伏發電。

樂昌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韶關熱電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

有關福新發展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福新發展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風電、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發電與銷售。

山東汶上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福新發展的分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相關技術服務。

前山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福新發展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樂昌新能源為中國註冊成立的福新發展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發電。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1% 已發行股

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V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1% 已發行股本總額。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81 條，出售事項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出售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ii)出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且(iii)先前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遵守了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IX. 董事會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張志强先生及李鵬雲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故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提供有關本次出售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X.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以供獨立股

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5.94%）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0.87%）將就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迴避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 Trinity 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有關的函件；及(iv)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寄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出售」	指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出售新能源資產；
「資產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若干分公司與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訂立的關於資產出售的三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的統稱；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武公司」	指	華電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同華」或「評估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指	目標資產根據交易協議交割的日期，對於股權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為協議各方簽署交割確認書之日；對於前期項目轉讓協議，為協議生效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資產出售、股權出售及前期項目轉讓的統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股權出售」	指	根據股權出售協議出售新能源股權；
「股權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福新發展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訂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關於部份新能源企業之股權轉讓協議》、《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與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關於贊皇縣明誠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及《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 廠）

與廣東華電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關於韶關華舜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 「福新發展」 指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沽源公司」 指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 「河北水電」 指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華舜公司」 指 韶關華舜能源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孟剛先生及王躍生先生）；
-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
- 「樂昌公司」 指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 廠）樂昌新能源分公司；

「樂昌新能源」	指	廣東華電福新樂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聊城公司」	指	華電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東公司」	指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
「明誠字盟公司」	指	贊皇縣明誠字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資產」	指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的統稱；
「新能源股權」	指	根據股權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本集團所持有的的目標公司的股權的統稱；
「寧夏公司」	指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坪石 B 廠」	指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 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能源前期項目」	指	本公告附錄四表格所載列的本公司 81 個新能源前期項目的統稱；
「前期項目轉讓」	指	根據前期項目轉讓協議轉讓新能源前期項目；
「前期項目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新發展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訂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關於新能源前期項目轉讓之框架協議》；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向中國華電轉讓寧夏靈武 65% 的股權、與寧夏靈武 65% 的股權相關的應收股息及寧夏供熱 53% 的股權；及本公司於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本

公司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於新能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及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前山公司」	指	廣東華電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汶上公司」	指	華電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韶關南雄公司」	指	廣東華電韶關熱電有限公司南雄新能源分公司；
「韶關熱電公司」	指	廣東華電韶關熱電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目標資產」	指	根據交易協議所出售的新能源股權、新能源資產及新能源前期項目的統稱；
「目標公司」	指	本公告第 8 頁至第 9 頁的表格所載的本公司擬轉讓的 8 個持股公司的統稱；
「交易協議」	指	資產出售協議、股權出售協議及前期項目轉讓協議的統稱；
「評估基準日」	指	目標資產除華舜公司以外，評估基準日為 2021 年 8 月 31 日，華舜公司評估基準日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
「蔚州公司」	指	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
「鄒縣發電廠」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鄒縣發電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8日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評估報告中所載列的評估假設

下文載列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報告中的主要假設的詳情。

(一)各評估報告的一般假設和評估限制條件：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評估限制條件

1. 本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我們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二)作出沽源公司及蔚州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

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三)作出明誠宇盟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特殊假設的詳情：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10.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四)作出蒙東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特殊假設的詳情：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發展改革委員會文件《關於核定通遼市部份風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的批復》、《關於核定華電內蒙古開魯風電有限公司開魯義和塔拉（西）風電場二期49.5MW風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的批復》，義和塔拉風電場一、二期上網電價執行含稅上網電價每千瓦時0.54元（其中含標桿電價0.3035元，新能源補貼0.2365元），經營期內假設此電價保持不變；根據《內蒙古通遼市北清河風電場300兆瓦風電特許權項目特許權協議》相關約定，北清河風電場上網電價執行含稅上網電價每千瓦時0.5216元（其中含標桿電價0.3035元，新能源補貼0.2181元），運行滿30,000小時後，不再享受國補，本次假設預測期電價按此規定執行；
11. 本次評估假設現有稅收優惠政策未來不變：（1）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不變；（2）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至2030年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不變；
12. 本報告假定企業能夠按照其資金安排對即將到期的有息債務採取續貸和自有資金償還等方式解決，不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影響。

13.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五)作出寧夏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特殊假設的詳情：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現有稅收優惠政策未來不變：（1）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不變；（2）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至2030年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不變；（3）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不變；
10. 本次評估假設預測期內結算電價和補貼電價保持不變；
11. 假設預測期棄光棄風率可實現性與預測一致；
12. 假設被評估單位可按光伏組件、風電機組設計壽命運營；
13.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14.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附錄二 申報會計師有關本次出售之盈利預測之函件

有關五家附屬公司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國際」）董事會

吾等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對下列五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21年8月31日的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業務評估。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1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2	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
3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
4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5	贊皇縣明誠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部分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06 及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華電國際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其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7)及第 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执行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五家附屬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7)及第 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編號 P07705

附錄三 董事會關於本次出售之盈利預測的函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 2 座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敬啟者：

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
盈利預測—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有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對若干新能源股權（包括沽源公司、蔚州公司、蒙東公司、寧夏公司及明誠宇盟）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確認函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核評估的基準及假設並與評估師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的盈利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的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所用盈利預測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四 新能源前期項目詳情

序號	省份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於評估基準日的 賬面淨資產值 (人民幣萬元)
1	河南	河南新鄉延津風電二期	風電	27.47
2	湖北	拓展費用-華電分散式風電課題研究項目	風電	28.30
3		拓展費用-湖北區域清潔能源基地規劃研究項目	光伏	26.42
4		拓展費用-湖北區域黃岡武穴基地研究項目		50.38
5		拓展費用-湖北區域荊州洪湖基地研究項目		82.55
6		湖北華電襄陽襄州黃集 200MW 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39.63
7		湖北華電襄陽襄城歐廟 100MW 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42.11
8		拓展費-鄖西基地項目	光伏	25.41
9		拓展費-荊門基地項目	光伏	2.65
10		灰場 30MWP 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95.62
11		黃石太子鎮 98MW 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159.84
12		拓展費	光伏	1.10
13		湖北華電江陵馬家寨 45MW 分散式風電項目	風電	32.95
14		湖北華電洪湖沙口鎮一期 300MW 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39.82
15		湖北華電荊州洪湖峰口 50MW 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39.07
16		湖北華電荊州江陵白馬寺 150MW 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20.90
17		江北農場 50MW 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0.28
18		監利市柘木鄉 150MW 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1.17
19		黃岡市浠水縣分散式風電項目	風電	11.21
20		拓展-孝感區域項目	光伏	0.77
21		拓展-黃岡區域項目	光伏	0.58
22		拓展-武漢區域項目	光伏	0.38
23		拓展-荊州區域項目	光伏	0.23

序號	省份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於評估基準日的 賬面淨資產值 (人民幣萬元)	
24		拓展-十堰區域項目	光伏	0.35	
25		拓展-黃岡區域項目	光伏	30.52	
26		拓展-黃梅區域項目	光伏	3.19	
27		拓展-荊門區域項目	光伏	0.71	
28		拓展-潛江區域項目	光伏	0.27	
29		拓展-武漢區域項目	光伏	0.49	
30		拓展-十堰區域項目	光伏	1.02	
31		拓展-武穴區域項目	光伏	0.97	
32		拓展-咸寧區域項目	光伏	0.94	
33		拓展-孝感區域項目	光伏	1.50	
34		拓展-宜昌區域項目	光伏	0.13	
35		拓展-荊州區域項目	光伏	0.01	
36		拓展-黃石區域項目	光伏	0.18	
37		四川	甘孜州光伏	光伏	23.83
38			阿壩州阿壩查理光伏	光伏	26.76
39			紅原安曲光伏	光伏	187.03
40	隴撒光伏一期項目		光伏	72.77	
41	四川木里河水洛河西溪河水風光互補		光伏	58.49	
42	山東	鄒縣後屯光伏	光伏	2.57	
43		滕州界河中聯光伏	光伏	1.27	
44		山東萊州虎頭崖光伏項目	光伏	167.57	
45		山東萊州柞村光伏項目	光伏	1.20	
46		山東萊州土山光伏項目	光伏	1.58	
47		栖霞蘇家店光伏	光伏	8.74	
48		山東濱州風電項目	風電	13.32	
49		菏澤鄆城鳳凰光伏項目	光伏	101.80	
50		棗莊銀山 100MWP 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13.79	
51		滕州濱湖 150MW 光伏項目	光伏	153.26	
52		濟寧魚台 120MW 光伏項目	光伏	6.80	
53		華電濰坊臨朐九山 30MW 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236.14	
54		山東華電濰坊青州邵莊 250MW 光伏項目	光伏	9.73	
55		拓展能源項目	光伏	3.26	
56	山東華電聊城茌平 200MW 風電項目（拓展	風電	108.17		

序號	省份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於評估基準日的 賬面淨資產值 (人民幣萬元)
		項目)		
57		山東淄博沂源徐家莊光伏	光伏	54.43
58		成武前期項目	風電	175.22
59		滕州新能源資源拓展	風電	2.91
60		山東華電滕州西崗 200MW 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5.93
61		山亭區水泉鎮光伏	光伏	1.77
62		青島即墨金口鎮光伏	光伏	17.85
63		烟台海陽行村光伏項目	光伏	10.83
64		東營風光電項目	風電及光伏	4.97
65		萊州驛道光伏項目	光伏	7.95
66		青島寶山光伏項目	光伏	9.65
67		曹縣風電項目	風電	16.81
68		淄博高青光伏	光伏	9.19
69		井陘南王莊 126MW 風電場項目	風電	109.59
70		河北華電保定易縣 100MW 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6.82
71		滄州中捷黃浪渠光伏項目	光伏	21.58
72	河北	衡水深州光伏基地項目	光伏	2.65
73		石家莊靈壽白家溝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1.32
74		石家莊行唐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3.21
75		石家莊樂城區分佈式整縣推進	光伏	3.34
76		廣東華電清遠英德英紅仙橋「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369.88
77		廣東華電清遠英德英紅刁屋「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2.53
78	廣東	廣東華電清遠英德望埠寺前水庫「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	2.78
79		惠陽區屋頂分佈式光伏試點項目	光伏	0.10
80		惠陽區集中式光伏項目	光伏	7.35
81		光伏拓展	光伏	50.91
			賬面值合計	2,866.74